



410729S-2018



信阳市绿园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LY 0001S-2018

熟化谷物粉

2018-03-02 发布

2018-03-02 实施

信阳市绿园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信阳市绿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谭玉龙、王晓曦、李梦琴。

H N

Q B

熟化谷物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熟化谷物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晚粳米、糯米、粳米、薏米、黑米、玉米糝、玉米粉、荞麦仁、燕麦、黍米、小米、糙米、高粱米、小麦、大麦、大豆、黑大豆、黑小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扁豆、刀豆、青豆、芸豆、荷兰豆、毛豆、四季豆、豇豆、红薯片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南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籽仁、开心果仁、杏仁、葵花籽仁、花生仁、白果果仁、西瓜籽、南瓜籽、紫苏籽、冬瓜籽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亚麻籽、沙棘、决明子、莱菔子、酸枣仁、火麻仁、松花粉、莲子、榛蘑、猴头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松茸、茯苓、羊肚菌、香菇、海带、紫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、槐花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金银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桂花、桑叶、紫苏叶、薄荷叶、枸杞、红枣、桑葚、白芷、葛根、山药、芡实、板栗、马蹄、百合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龙眼、莲藕粉、山楂、麦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辅料处理（粗粉碎或压榨）、混合、熟化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熟化谷物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晚粳米、糯米、粳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荞麦仁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燕麦应符合 ZB B 22011(LS/T 3102)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小米应符合 GB/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规定。
- 2.1.12 高粱米应符合 ZB X 11004 (LS/T 3215)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大麦应符合 NY/T 89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大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8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 蚕豆应符合 GB/T 104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扁豆、芸豆应符合 ZB B 23006 (LS/T 3103)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荷兰豆应符合 NY/T 10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2 豇豆应符合 NY/T 96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3 鹰嘴豆、黑大豆、黑小豆、刀豆、青豆、毛豆、四季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4 红薯片应符合 ZB X 11007(LS/T 3105) 的规定。

- 2.1.25 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南瓜粉应干燥、洁净，无发霉、生虫现象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6 山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籽仁、开心果仁、杏仁、葵花籽仁、花生仁、白果果仁、西瓜籽、南瓜籽、紫苏籽、冬瓜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7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8 亚麻籽应符合 GB/T 1568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9 松花粉应符合 GH/T 1030 和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30 榛蘑应符合 LY/T 2465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1 猴头菇应符合 LY/T 2132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2 黑木耳应符合 GB/T 6192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3 银耳应符合 NY/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4 松茸应符合 GB/T 23188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5 羊肚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6 香菇应符合 GH/T 1013 和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37 海带应符合 GB/T 20554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38 紫菜应符合 GB/T 23597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39 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桂花应干燥、洁净、无杂质、无霉变、无虫蛀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0 板栗应符合 DB41/T 1328 的规定。
- 2.1.41 马蹄应符合 DB440100/T 33 的规定。
- 2.1.42 莲藕粉应符合 GB/T 25733 的规定。
- 2.1.43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44 沙棘、决明子、莱菔子、酸枣仁、火麻仁、莲子、茯苓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、槐花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金银花、桑叶、紫苏叶、薄荷叶、枸杞、桑葚、白芷、葛根、山药、芡实、百合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龙眼、山楂、麦芽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盘（瓷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将样品冲调或冲调加热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各种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种产品固有的气滋味，无哈喇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^a 总砷（以As计）, mg/ kg	≤ 0.5	GB 5009.11
^a 铅（以Pb计）, mg/ kg	≤ 0.4	GB 5009.12
^a 镉（以Cd计）, mg/ kg	≤ 0.1	GB 5009.15
^a 铬（以Cr计）, mg/ kg	≤ 1.0	GB 5009.123
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苯并[a]芘， μg/kg	≤	5.0	GB 5009.27
^b 展青霉素， μg/kg	≤	10	GB 5009.185
注： ^a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。 ^a 仅限于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 ^b 仅限于含有山楂的产品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15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中的第二法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熟化谷物粉是以晚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薏米、黑米、玉米糝、玉米粉、荞麦仁、燕麦、黍米、小米、糙米、高粱米、小麦、大麦、大豆、黑大豆、黑小豆、红小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扁豆、刀豆、青豆、芸豆、荷兰豆、毛豆、四季豆、豇豆、红薯片、马铃薯粉、紫薯粉、南瓜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籽仁、开心果仁、杏仁、葵花籽仁、花生仁、白果果仁、西瓜籽、南瓜籽、紫苏籽、冬瓜籽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亚麻籽、沙棘、决明子、莱菔子、酸枣仁、火麻仁、松花粉、莲子、榛蘑、猴头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松茸、茯苓、羊肚菌、香菇、海带、紫菜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、槐花、代代花、白扁豆花、金银花、丹凤牡丹花、茶树花、桂花、桑叶、紫苏叶、薄荷叶、枸杞、红枣、桑葚、白芷、葛根、山药、芡实、板栗、马蹄、百合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）、龙眼、莲藕粉、山楂、麦芽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辅料处理（粗粉碎或压榨）、混合、熟化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熟化谷物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绿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QB